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司徒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后做出的，被提名人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司徒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司徒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司徒建新先生系 Broadw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百汇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百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司徒建新担任公司董事，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

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输送”）拟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永利输送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英东模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英东模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英东模塑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五、关于炜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BVI) (以下简称“百汇精密 (BVI)”) 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百汇精密 (BVI) 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百汇精密 (BVI)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炜丰国际为百汇精密 (BVI) 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六、关于多家下属子公司共同以资产抵押申请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暨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YongLi Holland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荷兰”) 拟收购 Vanderwell & Waij Beheer B.V. 100% 股权，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利荷兰与其下属子公司 YongLi Europe B.V., Yong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与 Vanderwell & Waij Beheer B.V. 及其下属子公司 Vanderwell & Waij Onroerend Goed B.V, Vanderwell & Waij Transportbanden B.V. 拟共同以部分公司名下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向 ABN AMRO Bank N.V. (荷兰银行) 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所有债务分别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认为，永利荷兰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Vanderwell & Waij Beheer B.V. 及下属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永利荷兰及下属共同以资产抵押申请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永利荷兰及下属各子公司共同以资产抵押申请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

张 杰

---

王蔚松

---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